

醫師理學檢查拒絕受檢切結書

貴家長 您好：

依據教育部函文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規定，參加校內健康檢查者，醫師理學檢查項目中的胸部、腹部檢查，為應檢查項目，但未滿 20 歲者，須家長同意，如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此檢查，請家長簽署該項檢查拒絕受檢切結書，於體檢當天繳交給本組並自行帶至醫院檢查，請再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，未繳交切結書者，則一律視為同意受檢。

學生_____

拒絕參加校內健康檢查「醫師理學檢查胸、腹部檢查項目」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